



图：2023年1月21日，法轮功团体参加美国纽约法拉盛新年游行，法轮功学员打出三十多条幅送民众美好祝福。本图展示“法轮大法好”、“梅花亿点贺新春 人间处处真善忍”。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至今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

读《为什么会有人类》 公司老板：李大师太伟大了

【明慧网】加拿大多伦多一家冷暖公司的老板 Joe 读了李洪志师父的《为什么会有人类》文章后，激动地说：“李大师太伟大了！他告诉世人真谛了。”

李大师文章我连看三遍明白了

Joe 说：“我收到这篇文章时，我连看了三遍，我明白了：李大师告诉世人真谛了，短短的篇章讲了人的归宿，为什么会有人？人将会去哪里？劝人要向善，要信神，因为善有善报。这是给人类一个巨大的贡献，他真的太伟大！”

他说：“为什么说是‘给人类一个巨大的贡献’？因为他让人知道在这纷乱的末世，向善就会有一个美好的未来，而不停地做坏事就会很危险。所以其实李大师是在救人类。如果你信就有救，因为他在文章中说了：‘人生在世多积福德，为的是用来积累铺垫自己回天之路才是最关键的’（李洪志师父经文：《为什

李洪志大師面向全人類
發表《為甚麼會有人類》

么会有人类》）。”

他还表示：“李大师的文章让人知道了该往那走，所以我也希望更多的人认真阅读一下李大师的文章，为了我们自己，不是为了别人，天机都泄露了，还不听，失去天机那多可惜啊。”

Joe 回顾了发生在他身上的神迹。

李大师保护 化险为夷

他回忆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大多伦多的401高速上，他的车的左后角突然被撞了。在猛烈的撞击下车转圈了两个360度。当时他拿着方向盘什么都做不了，就闭上了眼睛。

突然，眼前出现了五个字：“法轮大法好！”他一下就不紧张

了，只瞪着那字。车撞到路肩停下，救护车来到现场。Joe说只是肩膀有点小伤、没事，救护车只好把他送回家了。

他觉得这是一个神迹，因为后来了解到，当时他车后的一位女司机发现换错车道了，想刹车却错踩了油门，一下把前面 Joe 的车撞转圈了。Joe说，“在高速（公路）上这可是要命的啊，但我被法轮大法救了。”

“我明白了，因为我知道法轮大法好，我支持法轮功，我还三退了，李大师就保护我了。尽管我还不是法轮功学员，但李大师还是救了我，所以我非常感恩，李大师真的很慈悲伟大！他爱惜所有的人。”◇

银川中级法院非法驳回姚小艳上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宁夏报道）近日获悉，宁夏银川市四十二岁的法轮功学员姚小艳就自己遭西夏区法院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半的上诉案，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被银川市中级法院非法驳回，终审维持原来的枉判。

据法律界人士认为，在银川市中级法院的这份（2022）宁 01 刑终 184 号的《刑事裁定书》里，没显示履行检察职务的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具体名称和姓名及相关检查意见。这证明，该案二审法院没有通知检察机关对该案进行法律监督，应属违法。银川市中级法院涉及此案的审判长是牟锦，审判员是孟佳鹏、黄琼，书记员李会荣。

根据宪法，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以维护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为使命是法律监督机关体现法律监督本质属性的重要标志。检察机关二审的职责是监督中办案。其监督责任在二审中是重中之重。新修订的《高检刑诉规则》第四百七十三条规定：检察人员出席第二审法庭的任务是：（一）支持抗诉或者听取上诉意见，对原审人民法院作出的错误判决或者裁定提出纠正意见；（二）维护原审人民法院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建议法庭维持原判；（三）维护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四）对法庭审理案件有无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况制作笔录；（五）依法从事其它诉讼活动。以上五项内容，肯定了检察人员出席二审程序的监督权。

因此，二审程序没有检察机关的参与是违法的，（2022）宁 01 刑终 184 号《刑事裁定书》是无效的。

（2022）宁 01 刑终 184 号《刑事裁定书》不但枉法枉规，同时无视辩护律师致中级法院的《补充辩护词》和上诉人提交的《刑事上诉状》的合理合法的依现行法律法规的呈述：“认定姚小艳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既没有事

实依据，也无法律依据。同时，姚小艳的行为也不符合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主客观构成条件。上诉人没有实施任何犯罪行为，二审法院应依法改判其无罪。”

姚小艳女士遭非法判刑经过

银川市法轮功学员姚小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银川市西夏区法院被非法庭审，被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二万元。姚小艳向银川市中院提出上诉。

姚小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在家门口被银川市永宁县公安局警察绑架，十二月三日被非法刑事拘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被银川市西夏区检察院非法批准逮捕。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西夏区法院对姚小艳非法庭审。姚小艳对公诉机关指控的所谓犯罪事实和罪名均予以否定，认为起诉书指控均不能成立，没有事实根据也无法律依据。

辩护人在提交法庭的辩护词中认为：1、本案的证据无法证实姚小艳系某个邪教组织的成员，进而无法证实被告人姚小燕有利用邪教组织的行为。2、本案的证据无法证实姚小艳的哪些行为破坏了哪一部、条、款法律的实施，更无法证实姚小艳的哪一行为产生了何种社会危害性。3、本案证据不足，事实不清，不足以证实姚小燕实施了制作、传播法轮功宣传品的行为。4、本案没有任何直接、充分的证据证明姚小艳实施了制作、传播法轮功宣传品行为，仅凭一些间接的、不连贯事件，去推理、拼凑姚小艳实施了制作、传播法轮功宣传品是枉法，违背了“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的司法办案准则。所以姚小艳的行为不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辩护人希望贵院在查明案件事实后，依法对本案做出无罪的判决。

然而，银川市西夏区法院不顾事实，枉法对姚小艳非法判刑四年半。（2022）宁 0105 刑初 69 号

《刑事判决书》送达后，姚小艳依法提起上诉。

辩护律师配合姚小艳的上诉，向银川市中级法院提交了《补充辩护词》，认为上诉人没有实施任何违法犯罪行为，二审法院应依法改判其无罪。具体理由是：

1、40 位证人没有一个证人能够证明上诉人姚小艳实施了散发法轮功宣传品的行为。

2、一审法院认定的证据是涉案宣传品上检出的 DNA 与姚小艳的血样在 S3S1358 等 23 个基因座基因相同，其似然率为 4.01/1028，辩护人认为不能当证据使用。理由是：（1）现场提取物证的人员资质和操作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案卷无法证实公安办案人员固定、提取涉案物品上的生物检材程序合法，没有提取人在《提取痕迹、物证登记表》上签字，严重违反现场勘查程序。（3）侦查人员在诱骗上诉人指认涉案物品时，接触或靠近涉案物品时可能留下了指纹、皮屑、吐液、血液等。（4）所有涉案生物检材的固定、提取不是案发现场第一时间进行的，均为本案证人发现上缴、侦查人员收缴、不同地点保管、转运、分拣归类、整理后提取的，已被严重污染。

3、附相关法律法规：（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 号）第八十二条；（2）《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3）《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4、辩护人认为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有罪证据不足，一是其没利用邪教组织的能力和行为，二是 DNA 检材来源存疑或为造假诬陷，三是即便涉案检材来源合法也无法证明涉案物如何破坏了法律实施。

因此建议贵院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上诉人无罪。（节选）